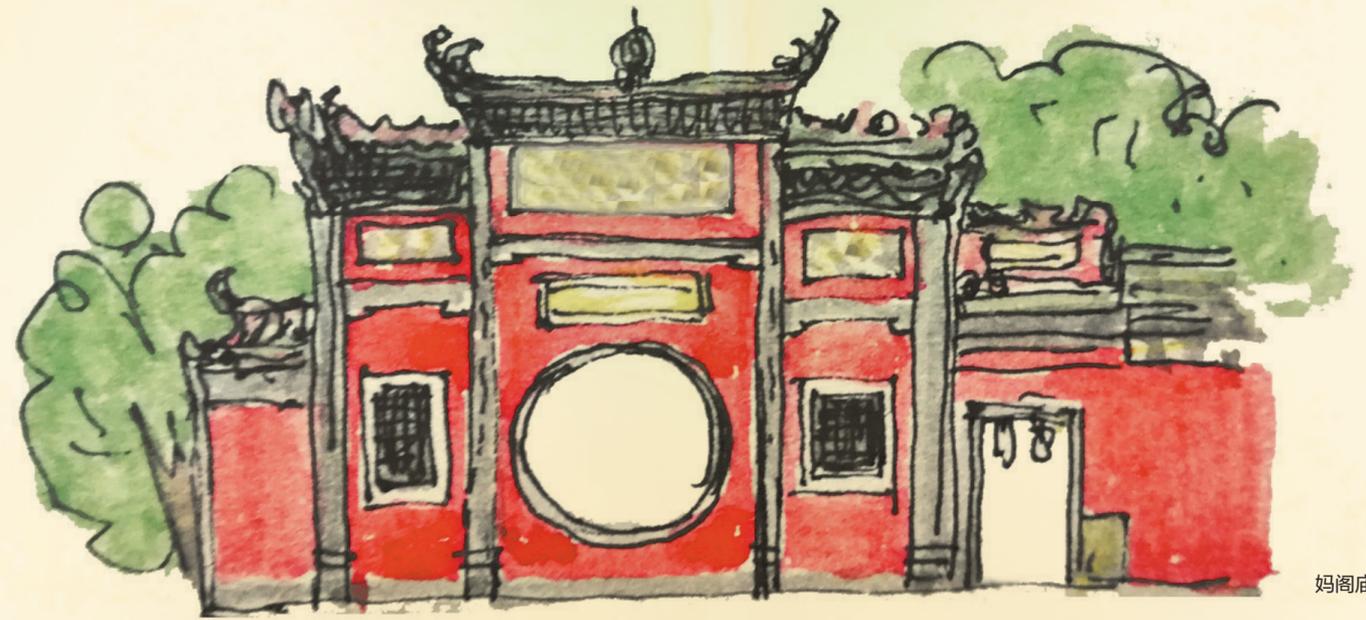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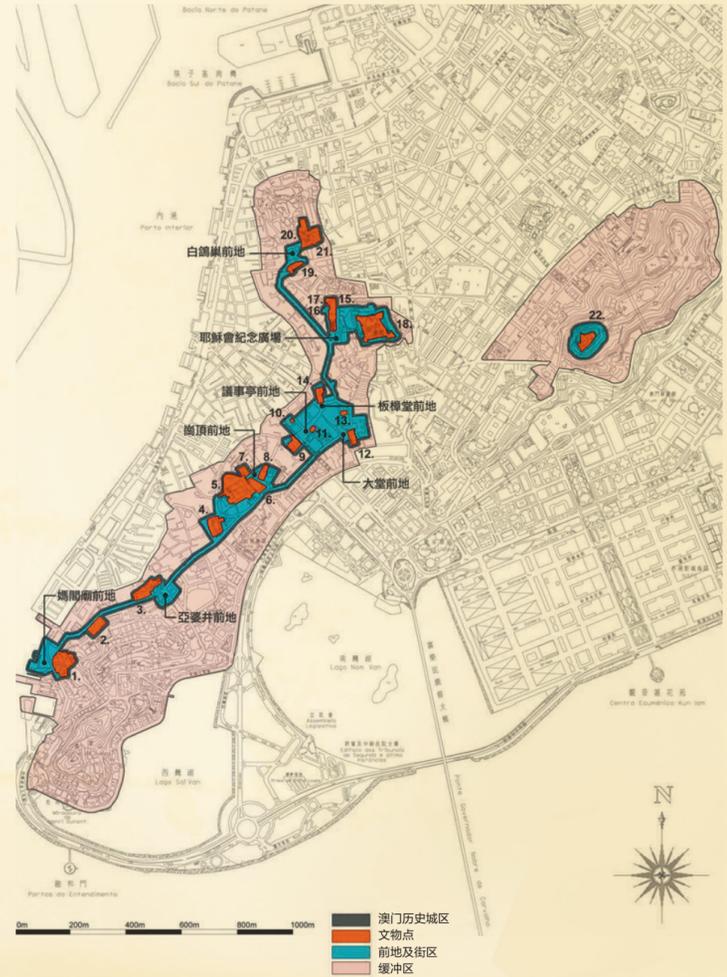




漫步在历史城区 细品光彩琉璃 中的东方韵味



妈阁庙



穿行在澳门老城区的狭窄街道,一座座具有数百年历史的建筑映入眼帘——它们或是色彩鲜艳具有浓郁南欧风格的教堂、居民住宅,或是妈阁庙、哪吒庙、关帝庙、郑家大屋这样具备鲜明中式风格建筑,一座小城,中西交汇,融合共存,数百年间,犹如一位绝代佳人亭亭而立于历史长河中,共同构成了“澳门历史城区”的美丽风景。

采写:本报记者 张伟宁
手绘:本报记者 钟 凡

澳门历史城区: 多元文化铸造的世界遗产

记者从澳门特区政府文化局了解到,澳门历史城区核心区由广场空间(包括妈阁庙前地、阿婆井前地、岗顶前地、议事亭前地、大堂前地、板樟堂前地、耶稣会纪念广场及白鸽巢前地)、20多处被评定的历史建筑,以及连接各广场空间及历史建筑的街道所组成,核心区面积达16.17公顷,核心区外围的缓冲区保存了城区特色的城市结构、空间布局和街道风貌,以及许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物。

接触西方文化的桥头堡。与此同时,居住在澳门的外国人,也以各种方式向世界各国介绍中国文化思想与生活习俗。2005年7月15日,在第29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经21个成员国一致通过,中国“澳门历史城区”正式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31处世界遗产。世界遗产委员会评价澳门历史城区是“见证了西方宗教文化在中国以至远东地区的发展,也见证了向西方传播中国民间宗教的历史渊源。”“是中国现存最古老的西式建筑遗产,是东西方建筑艺术的综合体现。”从2005年成功申遗至今,澳门历史城区成为这座城市最美的风景之一,为澳门带来了世界级的知名度。

澳门历史城区保存了澳门400多年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精髓,它是中国境内现存年代最久、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和最集中,并以西式建筑为主、中西式建筑互相辉映的历史城区,是西方宗教文化在中国和远东地区传播的重要历史见证,更是400多年来中西文化交流互补、多元共存的结晶。

“澳门历史城区”是一个活的城区,依然保持及延续了大部分原有面貌和功能,见证着城区400年发展演变,也有体现着中西文化共融而形成的城市风貌,同时本地独特的传统和风俗习惯亦因城区而得以保存及延续,生生不息。被政府和百姓视为“宝贝”的文化遗产,并没有被高墙栏杆阻隔,而是与观赏的游客、生马活在此的居民以及各式博物馆融为一体,并且大多免费对公众开放。

400多年间,在这块城区内,来自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意大利、美国、日本、瑞典、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甚至非洲地区等不同地方的人,带着不同的文化思想,不同的职业技艺,不同的风俗习惯,在城区内盖房子、建教堂、修马路、筑炮台甚至建坟场,居住、生活、工作,开展文化活动。澳门成为当时中国

世界遗产:澳门历史城区

- 1. 妈阁庙 2. 港务局大楼 3. 郑家大屋 4. 圣老楞佐教堂 5. 圣若瑟修院及圣堂 6. 岗顶剧院 7. 何东图书馆 8. 圣奥斯定教堂 9. 民政总署大楼 10. 三街会馆 11. 仁慈堂 12. 大堂 13. 卢家大屋 14. 玫瑰堂 15. 大三巴牌坊 16. 哪吒庙 17. 旧城墙遗址 18. 大炮台 19. 圣安多尼教堂 20. 东方基金会会址 21. 基督教坟场 22. 东望洋炮台(包括圣母雪地殿圣堂及灯塔)

澳门特区政府旅游局供图

让你读懂澳门这座城

中的东方韵味

精心探索 活化利用 保护推广独一无二的瑰宝

为响应世界遗产委员会相关决议及要求,并考虑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文物保护理念的持续更新与进步,澳门特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强化和深化相关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法制建设。自2006年起,在参考其他国家地区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以及切合澳门地区自身社会特征及状况的基础上,着手进行澳门《文化遗产保护法》(简称《文遗法》)的草拟工作,并于2014年3月1日与《城市规划法》及《土地法》同步正式实施,这为澳门文化遗产的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比如,澳门特区政府专门制定在历史城区内广告招牌的安装指引,该指引提出,广告招牌的设置须尊重原有的建筑设计,须与整体环境氛围相协调,同时还指定广告招牌的安装位置、尺寸和形式,并针对整体具特色建筑风格的街区,提出更为详细的广告招牌设计及安装规定,以保护及彰显其空间特色。

如何避免城市建设活动对世界文化遗产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澳门历史城区及其缓冲区内的城市建设活动,澳门特区政府从城市规划、街道景观、跨部门协作、建筑设计及工程等多方面依法进行日常管理。特区政府根据《文遗法》的规定,一方面对澳门历史城区及其缓冲区范围内被评定的不动产,实施合适的日常管理及发展强度控制措施,以保护“澳门历史城区”内重要的历史建筑及空间环境特征,另一方面,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澳门历史城区及其缓冲区范围内任何性质的城市规划、建筑与工程项目的计划,以及任何建设活动(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商业楼宇及私人住宅的建设、拆卸或涉及外立面的

装修等),其制定或实施前均须咨询并取得文化局的约束性意见,以预防及避免对历史城区的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澳门特区政府通过多个方面引入了公众参与的渠道。如由“文化遗产委员会”及“城市规划委员会”所构建的政府与居民、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及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及意见交流平台,具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意见的功能,对澳门历史城区的城市空间发展利用以及日常的保护起到重要的作用。澳门政府通过与社会团体的合作,向居民及游客提供各种形式的实地探索及导赏活动,以加强居民及游客对澳门历史城区文化价值的认识,同时着重强化文化遗产方面的校园教育与推广,让专业人员进入校园与学生进行普及性的交流及互动,提高青少年对“澳门历史城区”及文化遗产保护的认知。

大三巴牌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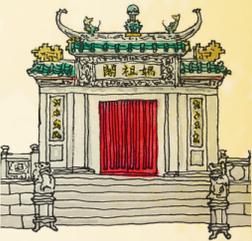
此处遗址是圣保禄教堂的一部分,圣保禄教堂于1602年开始修建,现在牌坊左侧还存有当时的奠基石。整个建筑工程于1637至1640年间才完全竣工。目前大家所见的教堂前壁就是最后落成的部分。1835年,一场大火烧毁了圣保禄学院及其附属的教堂,只剩下教堂的正面前壁、大部分地基以及教堂前的石阶。自此之后,这里便成为世界闻名的圣保禄教堂遗址。因教堂前壁形似中



国传统牌坊,被本地居民称之为大三巴牌坊。

妈阁庙

妈阁庙包括“神山第一”殿、正觉禅林、弘仁殿、观音阁等建筑物。早期称娘娘庙、天妃庙或海觉寺;后定名“妈祖阁”,华人俗称“妈阁庙”。妈阁庙的创建年份,至今未有定论。但有不少学者认为,在葡萄牙人定居澳门前,此处已有供奉妈祖的庙宇。从1751年完稿的《澳门记略》中有一幅妈阁庙的附图,可见当时整座庙宇已有一定规模。到清道光八年(1828年),妈阁庙重修,庙内建筑大



为完善。至同治十三年(1874年)及光绪元年(1875年),妈阁庙两遭飓风破坏,建筑物受损,经两年重修扩建后才成了今天的模样。

岗顶剧院

岗顶剧院原称伯多禄五世剧院,建于1860年,但当时只建成主体部分,至1873年才加建新古典主义建筑特色的正立面。它是中国第一所西式剧院,供戏剧及音乐会演出之用,也是当年葡人社群举行重要活动的场所。



大堂(主教座堂)